

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抗字第3號

抗 告 人 許峰元

許嘉耘

相 對 人 農生企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楊世昌

上列當事人間本票裁定事件，抗告人對於民國113年12月16日本
院橋頭簡易庭113年度司票字第1474號裁定提起抗告，本院裁定
如下：

主 文

抗告駁回。

抗告程序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抗告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執票人向本票發票人行使追索權時，得聲請法院裁定後強
制執行，票據法第123條定有明文。又本票執票人依上開規
定，聲請法院裁定許可對發票人強制執行，係屬非訟事件程
序，法院僅就形式上審查得否准許強制執行，此項裁定並無
確定實體上法律關係存否之效力，如發票人就票據債務之存
否有爭執時，應由發票人提起確認之訴，以資解決（最高法
院56年台抗字第714號、57年台抗字第76號判決先例意旨參
照）。

二、抗告意旨略以：由於債務尚有重大爭執，爰依法於法定期間
內提出抗告等語。

三、經查，本件相對人以其執有抗告人簽發並免除作成拒絕證書
之本票（如附表之本票，下稱系爭本票），經依法提示未獲
付款，依票據法第123條聲請裁定准許強制執行等情，已據
其提出系爭本票為證，且經原裁定依形式上審核系爭本票應

01 記載事項均記載齊備，並無票據無效情形存在，原裁定就系
02 爭本票為形式上判斷，據此准許強制執行，並無違誤。抗告
03 人雖主張對於債務尚有重大爭執等語，惟縱然屬實，亦係實
04 體上之爭執，應由抗告人另行提起訴訟，以資解決，本件非
05 訟程序不得加以審究。從而，抗告意旨徒以前揭情詞，請求
06 廢棄原裁定並駁回相對人之聲請，要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
07 四、據上論結，本件抗告為無理由，裁定如主文。

0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0 日

09 民事第三庭 審判長法官 朱玲瑤

10 法官 李俊霖

11 法官 王碩禧

12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3 本裁定不得再抗告。

1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5 日

15 書記官 郭力瑜

16 附表：

17

編號	發 票 日 (民 國)	票 面 金 額 (新 臺 幣)	到期日即利息起算日 (民 國)
1	111年1月7日	1,000,000元	113年10月1日